

GF-96-02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荣军优抚医院影像科大门和配套设施场地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甲方: 新疆荣军优抚医院

乙方: 河南鹏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新疆荣军优抚医院

承包人(乙方) 河南鹏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疆荣军医院影像科大门和配套设施场地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 新疆荣军优抚医院

3、承包范围: 对新疆荣军优抚医院影像科大门和配套设施场地维修改造,包括铺设PVC地板、扣墙砖、更换门窗、改上下水、更换吊顶、增加消防设施等。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工期:本工程自 2025 年 5 月 9 日开工,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竣工。

6、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第二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 5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施工中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委托 新疆庭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程伦军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4、如果确实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张玉龙为乙方驻工作代表，并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小区物业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现场周围的建筑物，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与周边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按期开工或者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导致8小时以上（一周以上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甲乙双方满意签字为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验收单）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有乙方



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若直接入住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对装饰工程拨款分三次进行，第一次按工程总造价的 50%（指签订合同起），第二次按工程进度总造价的 4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统一保修收据。

2、本合同价款以《工程报价单》为标准，增减项目单为准。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当天内审查完毕，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当天内结算尾款。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有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 %的保管费。由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凡有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工程报价单》内所示的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由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1000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付款额的 2%支付滞纳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照合同 3.2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产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产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如果乙方在没有特殊情况下而延误工期，按总造价的 0.01% 每天。

10、如果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应赔付另一方工程总造价的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 甲方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结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负责

1、此合同经双方签字即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一份。

2、附 工程预算书

3、其他 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经济核算

甲方：新疆荣军优抚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河南鹏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